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云3版单位网上服务大厅办理协议

甲方：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西安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大厅（云3版）（以下简称“网厅”）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网厅是甲方向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推出的住房公积金自助服务方式，为缴存单位提供缴存人开户、缴存人账户启封、封存、基数调整、汇缴、补缴、证明打印、查询等服务。具体业务以甲方网厅平台实际提供业务为准。

第二条 甲方与乙方在网厅上相互传送的以符号、数字、字母、文字等形式表达的各项数据信息，与书面表册及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各项数据信息出现差异，双方应及时沟通处理，需要时乙方应前往甲方公积金柜台进行修改。

第三条 乙方在网厅汇（补）缴核定完成后，乙方可以选择暂存款（未分配金额）、协议缴款、转账等多种方式进行缴款和资金分配，签署网厅协议缴款支付方式的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和甲方相关规定要求。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通过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官方网站等方式向乙方提供住房公积金网厅业务操作指南和业务咨询。

（二）甲方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攻击，导致网厅服务中断、终止致使乙方相关信息丢失等损失的，甲方不承担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

（三）甲方有权对网厅进行维护、升级、服务项目调整和暂停网络服务。对网厅进行升级、暂停或对服务项目进行调整时，甲方应尽可能事先进行通告。

（四）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甲方有权随时中断或终止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而无需事先通知乙方：

1. 乙方提供虚假、错误的资料、数据；
2. 乙方违反网厅的使用规则和操作流程；
3. 因政府指令、司法原因或不可抗力而导致中断或终止服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通过甲方官方网站（<http://zfgjj.xa.gov.cn>）进入网厅登录页面，采用单位公积金账号、登录密码、经办人短信验证码或人脸识别方式登录，甲方验证乙方登录

信息成功后，乙方经办人在网厅进行的操作均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应确认本单位公积金经办人在网厅办理公积金业务已获得单位法定代表人充分授权，单位公积金经办人应妥善保管登录密码及短信验证码，因登录信息泄露丢失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登录网厅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应按照网厅操作流程操作，并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信息或指令。如因乙方提供虚假或不完整数据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经办人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过网厅或前往公积金柜台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四) 乙方如需终止网厅业务，须按甲方规定办理注销申请手续，乙方注销手续办妥后，本协议即终止。

第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事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一) 本协议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网址为：<http://zfgjj.xa.gov.cn>）同时期公开的文本内容为最终版本。任何一方提供的文本内容若与网站公开文本不符，应以网站公开文本内容执行，双方在本协议上的盖章视为对网站公开文本的同意。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因政策调整、技术升级原因引起的协议内容变更，甲方可在网站公开通知的前提下单方进行，乙方有异议的，应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

(三)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章）：

年 月 日